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加拿大○○診所及○○Hospital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背部扭傷和拉傷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</p> <p>(一) 112年4月2日、3日、4日、5日、7日及8日計6次門診。</p> <p>(一) 112年4月7日急診。</p> <p>四、醫療費用：折合計新臺幣(下同)5萬46元(其中急診費用2萬8,548元)</p> <p>五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(一) 112年4月2日、3日、4日、5日、7日及8日計6次門診：未檢附診斷書，該署前於112年11月24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補件，迄今未獲申請人補正資料，且已逾2個月補件期限，該署逕依現有書據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<p>(二) 112年4月7日急診：依健保署公告之「112年4、5、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」，急診每次3,704元，給付1次急診費用3,704元；其餘醫療費用，不予給付。</p> <p>六、申請人就健保署未准核退其6次門診費用部分不服，主張門診為突發事件後每日緊急進行治療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。</p> <p>二、按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」、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及第2項所明定。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及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倘申請書據不全者，保險對象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</p>

進行審核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，申請人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僅檢附系爭6次門診之「Sales Receipt」(記載收費項目、金額及日期)，並未檢附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核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經健保署於112年11月24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送系爭6次門診診斷書，同函並載明「屆期未補正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」。查該函業於112年11月28日按址送達申請人在案，有健保署「單位寄件案件查詢」、「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」影本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審核核定不予核退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以申請人申請核退之書據不全，經通知補件而未補件，逕依所送書據審核，未准核退系爭6次門診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

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
 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 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 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